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监控机制，减少乃至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不断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影响教学秩序乃至教学质量，或违反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的规定，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影响，以及损坏教学仪器设备、危及人身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类，即教学类（A类）、教学管理类（B类）和教学保障类（C类）。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程度和所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一般教学事故（Ⅲ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和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第三章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类（A类）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1. 非不可抗拒原因，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上或一年内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下达两次；

2. 教师上课途中无正当理由离开课堂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超过 5 分钟；

3.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动课表上课时间或随意更换上课地点；

4. 非不可抗拒原因，教师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

5. 试卷内容和份量不当，致使在不到规定的 1/2 考试时间，就有 1/3 以上学生交卷，或因命题原因导致学生成绩失常；

6. 不按教学计划授课，导致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未按教学计划完成；

7. 按教学大纲要求应有作业的课程，作业量少于计划的 2/3 或未按规定批改作业；

8. 授课过程中有备课不认真现象，讲课内容出现明显错误；

9. 教师未携带任何教材、教案或讲稿进入课堂执教；

10. 教师在上课及监考过程中接听或拨打手机；

11.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卷面成绩，造成恶劣影响；

12. 教师在教学和工作场所衣冠不整，不符合教师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管理类（B 类）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1. 实验、实习、实训准备工作不充分，造成过程混乱或未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2. 实验设备维护不善致使实验、实训延误，造成不良后果；
3. 因教学执行计划安排有误，导致课程安排出现重排或漏排、错排，未及时更正，影响教学秩序；
4. 由于调课或更换教室，有关人员未能事先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5. 试卷卷面字迹、图表不清或漏印部分内容，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6. 考试结束后，不按规定时间改卷、评分、登分延误三天及以上者；
7. 成绩提交后需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超过教学班人数 5%以上、10%以下的；
8. 监考教师责任心不强，错发学生考试（含补考、重考）试卷，影响学生考试成绩；
9. 监考教师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出现雷同试卷或被巡考人员发现考场内 2 起（含 2 起）以上作弊；
10. 监考老师不认真核查学生证件，导致无证考试、替考未被发现；
11.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安排考试或给学生进行补考、缓考的；
12. 学生上课期间擅自批准学生参加其他活动或未按照学生

请假管理条例擅自批假超过班级人数 10%的。

第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保障类（C类）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1. 非客观原因，开课一周后，仍有 5%以上教材种类缺供；
2.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错订价值 1000 元以下教材；
3. 已到上课时间，上课、实验场所的门仍未打开，使学生等候 10 分钟以内；
4. 教室内灯管、讲台、黑板等损坏严重，报修后 2 个工作日无答复或不修复，影响教学效果；
5. 在上课时间内，非设备故障，突发铃声或广播乱响；
6. 事先未通知，擅自切断教学区域的用水、用电，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四章 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类（A类）严重教学事故（Ⅱ级）：

1. 非不可抗拒原因，上课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
2. 教师上课途中无正当理由离开课堂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超过 10 分钟；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达 2 学时（含 2 学时）以内的；
4.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请他人代课；
5. 非不可抗拒原因，监考教师迟到 10 分钟以上；

6. 试卷内容和份量不当，致使在不到规定的 1/3 考试时间，就有 1/2 以上学生交卷，或因命题原因导致学生成绩失常；

7. 舍弃（或拉下）本学期课程进度 1/4 以上内容，或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

8. 按教学大纲要求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

9. 授课过程中有明显备课不认真现象，讲课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学生反映强烈；

10.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管理与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有明显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遭到质疑；

11. 对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随意减少学时或无故删减内容，降低要求的。

12.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 500 至 3000 元的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必须就医；

13. 上课时语言不文明，指名或不指名辱骂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

第九条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管理类（B类）严重教学事故（II级）：

1. 未经申请同意，擅自变更教学计划或教学任务，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2. 关于放假或全院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不当，造成混乱；

3. 试卷严重出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4. 考核成绩评定以后，无法提供成绩评定依据；
5. 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单个考场内收回试卷少于应交试卷份数；
6. 教学管理人员组卷不及时、试卷印数不准确，又未及时处理，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泄密的；
7. 学生上课期间擅自批准学生参加其他活动或未按照学生请假管理条例擅自批假超过班级人数 20%及以上的。
8. 成绩提交后需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超过教学班人数 10%及以上、15%以下的；
9. 相关部门对作弊学生不上报、不作处理的。

第十条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保障类（C类）严重教学事故（II级）：

1. 教师或管理人员漏订教材，使学生开课两周后仍未拿到教材；
2.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错订价值 1000 元以上教材；
3. 已到上课时间，上课、实验场所的门仍未打开，使学生等候 10 分钟以上；
4. 非客观原因，教具或实验材料供应不及时或失误，影响教学效果。

第五章 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类（A类）重大教学事故（I级）：

1. 非不可抗拒原因，上课迟到、早退 20 分钟以上；
2. 教师上课途中无正当理由离开课堂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超过 20 分钟；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达 2 学时（含 2 学时）以上的；
4. 非不可抗拒原因，监考教师迟到 20 分钟以上
5. 试卷内容和份量不当，致使在不到规定的 1/3 考试时间，学生全部交卷，或因命题原因导致学生成绩严重失常；
6. 教学过程中出现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行为；
7. 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听任、怂恿考生作弊的；
8.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的。

第十二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管理类（B类）重大教学事故（I级）：

1. 任课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在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泄露试题，导致必须重考；
2. 考试结束后，拒交学生成绩和评分依据；
3. 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或学籍档案，无法弥补；
4.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

息或对下级单位上报信息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成绩提交后需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超过教学班人数 30%及以上的。

第十三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教学保障类（C类）重大教学事故（I级）：

1. 管理不善，设备丢失，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2. 非不可抗拒原因，事先未通知而停电、停水，造成教学活动中断或延误，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处理；

3. 在期末考试、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考试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故障在接到抢修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抢修，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除上述教学事故外，其它影响教学的事件也可认定为教学事故。一般影响教学的事件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比较严重影响教学的事件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严重影响教学的事件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

第六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与申诉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教务处按一次一表（《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的方式做好记录，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查实，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认定。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所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若经查出是Ⅲ级教学事故，将对隐瞒或

拖延不报责任人作Ⅱ级教学事故处理；若经查出是Ⅱ级教学事故，将对责任人作Ⅰ级教学事故处理。对Ⅰ级教学事故本部门故意不处理，将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Ⅲ级事故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认定，报教务处备案，Ⅱ级、Ⅰ级事故由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共同商定报主管教学院长审定，教师出现教学事故的学期考核不得评定为A、B档。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外聘教师出现Ⅲ级、Ⅱ级教学事故，首次将进行沟通约谈，一年内发生两次Ⅲ级教学事故者，扣发总数为200元的课酬。一年内发生两次Ⅱ级教学事故者，将直接解聘该教师，扣发总数为200元的课酬。对外聘教师出现Ⅰ级事故的，将直接解聘该教师，取消以后的代课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其他相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校教职工教学事故的处理，对造成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1. Ⅲ级事故在部门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两次者，作为Ⅱ级教学事故处理。
2. 对发生Ⅱ级事故一次者，扣发总数为200元的考核工资，给予全院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两次者，作为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3. 对发生Ⅰ级事故一次者，扣发2个月的绩效工资，给予全院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两次者，扣发6个月的绩效工资，全校

通报批评；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者，扣发全年绩效工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全院通报，直至降职降薪使用或待岗。

4. III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5. II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其当年各种荣誉称号及职称职务晋升资格。

6. 因教学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的有关材料、处理意见、处理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存档，分别记入教师（工作人员）的业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津贴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各院（部）和服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敬业爱岗意识，履行岗位职责，以预防为主，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即日生效，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院教字〔2013〕1号）同时废止。